

附件一

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毕业时间		
院、系			专业			
身份证号			E-mail			
手机			家庭电话			
家庭地址、邮编						
在校学习期间表现（划“√”）	考试成绩共_____门，其中不及格_____门，学业排名列全班前前 <u>1/3 或 2/3</u> 备注：请后附《上学期成绩单》					
	<u>是 / 否</u> 受过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处分，如果是，因_____原因。					
在校获得奖励（填最主要几项）	起止日期		奖励名称			
申请贷学金用途（划“√”）	本人已阅读《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项目实施细则》，知晓自己有义务按照规定偿还贷学金。 申请贷学金用途：（不超过以下任意之两项） ☐ 学校学费、住宿费等支出 ☐ 在校日常生活费等支出 ☐ 科学研究项目、试验、实验或社会实践等支出 ☐ 其他特别支出 ☐ 提升个人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支出 本人签字：_____ _____ 年 ____月 ____ 日					

申请金额 (划“√”)	人民币 <u>5000 / 10000</u> 元
贷学金利率	一年定期利率_____；五年定期利率_____；
法定监护人意见 (划“√”)	知晓并 <u>是 / 否</u> 同意申请人申请心平自立贷学金。 法定监护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院系意见 (划“√”)	经核实以上信息属实， <u>是 / 否</u> 同意此贷学金申请。 院系主管老师签名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学生主管部门 意见（划“√”）	经核实以上信息属实， <u>是 / 否</u> 同意此贷学金申请。 负责人（加盖主管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心平自立贷学金 基金管委会意见 (划“√”)	经核实以上信息属实， <u>是 / 否</u> 同意此贷学金申请。 负责人（加盖主管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